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办公室文件

师办发〔2024〕10号

关于废止一批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团场（镇），师市机关各部门，各开发区，各街道，各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新兵发〔2020〕6号）具体要求，师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经2024年第12次师市行政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等4件行政规

范性文件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凡废止的文件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废止的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废止的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关于印发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师市办发〔2021〕9号）
- 2.关于印发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师办发〔2021〕38号）
- 3.关于印发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师办发〔2022〕2号）
- 4.关于印发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》的通知（师办发〔2023〕21号）

第三师办公室

2024年8月7日印发
